

附件五

執照內面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職 業	住 址							
槍 彈 經 歷	槍 種	名 稱	製 造 廠	號 碼		口 徑	來 複 線		彈 藥	損 壞 情 形	烙 印 年 份
				槍 身	槍 機		方 向	條 數			
貼照片或機關團體名稱		查驗機關 主管長官									
遷出日期	年					遷入日期	年				
	月						月				
	日						日				
遷出地點						遷入地點					
遷出地警察機關蓋章						遷入地警察機關蓋章					

內 政 部	台 內 警 字 第	
	號 自 衛 槍 枝 執 照 (第 期)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		
本 執 照 有 效 期 間 年 月 日 止		
<p>槍枝持有人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槍枝與執照須同置一處。</p> <p>二、槍枝遺失應即為聲明並提出證明轉請查核及繳銷原執照。</p> <p>三、槍枝執照遺失應聲明作廢並依法申報補領新照。</p> <p>四、槍枝損害或彈藥增耗應敘明原因呈報查核。</p> <p>五、槍枝執照不得塗改。</p> <p>六、執照限期已滿應申請換領。</p> <p>七、自衛槍枝不得借與他人使用。</p> <p>八、自衛槍枝毋須置用時應報請政府給價收購不得自行轉買。</p> <p>九、槍枝持用人之住所遷出入直轄市、縣(市)境應向原住地與遷入地之警察機關辦理槍枝遷出入手續。</p>		

填發照須知：

- 一、領照人如為機關團體，照內姓名以下各欄應填註機關團體負責人之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職業、住址等，貼照片或機關團體名稱空白欄填載該機關團體之名稱不貼照片。
- 二、查驗機關主管長官應於執照內簽名蓋章。